

# 桃園市 114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計畫

114 年 6 月 12 日(核定)

- 一、計畫目的：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透過表揚活動，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及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的重視，建立一個友善無障礙的社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三、參與單位：本市立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含基金會)及機構、身障服務單位、各區公所及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等，各獎項每單位以推薦 1 名為限。
- 四、表揚對象：共 35 名，如推薦人數不足時，得以實際獲獎人數表揚之。依受推薦者情形，如無適合者，得從缺。表揚類別如下：
  - (一) **模範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表揚 10 人。
  - (二) **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設籍本市，親自長期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家屬，計表揚 10 人。
  - (三) **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且實際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計表揚 15 人。包含以下：
    -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含基金會)負責人、督導、社工人員、到宅服務員、行政人員等。
    -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含基金會)教保員、輔導員、護理人員等。
    - 3、各級機關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人員：
      - (1) 社政服務人員(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員、自立生活同儕支持員、生活重建專業訓練人員、送餐服務員、手語翻譯員、視力協助員、輔具專業評估人員等)。
      - (2) 交通服務人員(如復康巴士司機、低地板公車司機、捷運站服務人員等)。
      - (3) 勞政服務人員(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職務再設計人員、手語翻譯員、視力協助員等)。
      - (4) 其他專業人員。
- 五、推薦對象除具上開資格外，尚需符合下列標準：
  - (一) 凡推薦對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足為身心障礙楷模者，經推薦得為候選人。
    - 1、**模範身心障礙者**：
      - (1) 工作態度：對工作認同感高、有具體之特殊表現。
      - (2) 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對於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
      - (3) 生涯發展：具有樂觀開朗生活態度、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

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

- (4) 服務參與：關心弱勢族群、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熱心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者。

2、 **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

- (1) 教養子女，其身心障礙子女表現優異者。
- (2) 敦品向善，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
- (3) 支持參與，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活動，為社會楷模者。

3、 **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 (1) 熱心並積極參與身心障礙之福利服務工作者。
  - (2) 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領域有具體之特殊表現者。
  - (3) 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最近3年內未獲本府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
- (三) 最近3年內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

六、 推薦方式：本市立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含基金會)及機構、身障服務單位、各區公所及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等，得自行推薦候選人。

七、 推薦作業：

- (一) 推薦單位應於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前，檢附所推薦候選人資料**免備文**逕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另需將電子檔案(推薦表WORD檔+生活照電子檔，檔名設為：單位簡稱-候選人姓名)以電郵傳至 [10069385@mail.tycg.gov.tw](mailto:10069385@mail.tycg.gov.tw)。(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均完備後，視為完成推薦)。
- (二)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相關表格逕自局網下載使用)：
  - 1、推薦表1式1份(紙本資料**免備文**逕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另需檢附電子檔)。
  - 2、候選人清晰生活照3張(4\*6格式，請於相片背面具名)、另需檢附照片電子JPG檔，檔案大小盡可能高於100KB或以原始相片檔案為優先。
  - 3、候選人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各1份。
  - 4、以往得獎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1份。
  - 5、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1份。
  - 6、同一雇主團體、事業單位及工會推薦傑出身心障礙勞工，以1名為限，並應檢附推薦公文(函)。
  - 7、各級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推薦候選人，應經團體理(董)事會過半數通過，且各獎項以1名為限(需檢附會議紀錄)。
  - 8、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所送推薦資料恕不退還，請候選人審慎提供推薦資料。

八、 推薦程序：

- (一) 送件：請各單位將推薦表詳填用印後(**免備文**)逕送桃園市政府社

會局，另務必將電子檔案傳送至 [10069385@mail.tycg.gov.tw](mailto:10069385@mail.tycg.gov.tw)，紙本及電子資料均完備後，方為完成推薦。

- (二) 初審：由本局業務科進行書面審查，包含應附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三) 複審：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評審模範身心障礙者 10 人、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 10 人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15 人，合計受獎人 35 名(如遇各項推薦人數不足，名額得予留用，或資格尚未符合受獎標準，致受獎人未達預期人數，予以從缺處理)。

九、獎勵：受獎人經評定後，由主辦機關函知受獎人及推薦單位；並擇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地點、時間另定)。

十、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桃園市政府**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 一、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桃園市 114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推薦遴選表單所載。
- 三、您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同意所填具之個人資料，於活動需要或宣傳、廣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在所必須使用之相關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前開目的存續期間內，本府得對您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
- 五、您同意本府得於本活動拍攝及錄製本人之肖像，並得加以使用、宣傳、廣告、行銷或公開展示於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本府就該拍攝及錄製之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 六、您已瞭解並確認符合相關推薦標準，若有推薦條件不實情事者，將無異議放棄 114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資格。
- 七、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視需要提供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願意者請打✓。

提供單位：

其它政府機關 公益、社福團體 民意代表 媒體報導

立同意書人：\_\_\_\_\_ (須本人簽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4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推薦表**

姓	名		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聯絡 電話	(H) (O) (行動)	
通訊 地址	(H) (O)	
學歷		
現職		
經歷		
其它	1.最近3年內是否曾獲本府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最近3年內是否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遭通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受推薦人切結：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b>	
優良事蹟 或特殊貢獻	(本欄建議依自身狀況以文章方式描述具體事蹟/字數限制 500-600 字) 參考撰寫方向如下： 1.如何克服自身障礙，面對挑戰 2.學習過程如何展現自我 3.展現工作熱忱、表現優異過程 4.營造美滿家庭、友善人際關係經營經驗 5.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鄉里、造福人群事蹟 6.其他	
受獎紀錄	範例：(請依年度順序條列式排列) 1.○○學校校長獎 2.○○比賽第○名 3.當選○○公司模範員工	
推薦單位評語	評語：(建議以文章方式撰寫，約 200-300 字)	

<b>推薦單位名稱：</b> <b>推薦單位地址(含郵遞區號)：</b>	
<b>推薦單位資料 (方便聯繫作業)</b>	<b>推薦單位理事長/負責人：</b>
	<b>單位聯絡人姓名/職稱：</b>
	<b>單位聯絡電話/分機：</b>
	<b>單位聯絡電子信箱或 LINE ID：</b>
<b>單位及主管用印</b>	(請加蓋單位印信)
<b>備 註</b>	一、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 二、請附候選人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以往得獎紀錄(ex 獎狀、獎牌)、傑出成就等有關資料影本各 1 份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三、通知入選後，請另備 300 字左右得獎感言(獲選後會另行通知)。

## 桃園市 114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推薦表

姓 名		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H) (O) (行動)	
通 訊 地 址	(H) (O)	
學 歷		
現 職		
經 歷		
其 它	1.最近 3 年內是否曾獲本府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最近 3 年內是否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遭通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推薦人切結：_____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優 良 事 蹟 或 特 殊 貢 獻	本欄建議依自身狀況以文章方式描述具體事蹟/字數限制 500-600 字) 參考撰寫方向如下： 1.照顧身障者成功經驗分享 2.與身障者互動模式、情感聯結 3.在照顧工作及職場間取得平衡之心路歷程 4.分享自身成功照顧經驗，扶持其它家庭照顧者走出困境 5.如何引導家庭其它成員與身障者互動，營造美滿家庭氛圍	
受 獎 紀 錄	範例：(請依年度順序條列式排列) 1.獲頒○○年模範父(母)親獎 2.獲選第○屆身障者模範家庭	

受照顧身心 障礙者姓名		身障者與照顧者關係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推薦單位評語	評語：(建議以文章方式撰寫，約 200-300 字)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地址(含郵遞區號)：			
推薦單位資料 (方便聯繫作業)	推薦單位理事長/負責人：		
	單位聯絡人姓名/職稱：		
	單位聯絡電話/分機：		
	單位聯絡電子信箱或 LINE ID：		
單位及主管用印	(請加蓋單位印信)		
備註	<p>一、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p> <p>二、請附候選人戶口名簿(佐證關係用)、身分證、受照顧者身心障礙證明、以往得獎紀錄(ex 獎狀、獎牌)、傑出成就等有關資料影本各 1 份(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p>三、通知入選後，請另備 300 字左右得獎感言(獲選後會另行通知)。</p>		

## 桃園市 114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推薦表

姓 名		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H) (O) (行動)	
通 訊 地 址	(H) (O)	
學 歷		
現 職		
經 歷		
其 它	1.最近 3 年內是否曾獲本府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最近 3 年內是否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遭通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推薦人切結：_____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優 良 事 蹟 或 特 殊 貢 獻	本欄建議依自身狀況以文章方式描述具體事蹟/字數限制 500-600 字) 參考撰寫方向如下： 1.工作具體績效描述 2.運用創新技術及方法辦理身心障礙○○服務 3.個案、團體或社區服務過程說明 4.身心障礙服務工作特殊貢獻 5.如何致力專業能力提升，應用於實務經驗中	
受 獎 紀 錄	範例：(請依年度順序條列式排列) 1.○○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服務評鑑○等。 2.○○熱心服務滿 10 年獎。	

<p>推薦單位評語</p>	<p>評語：(建議以文章方式撰寫，約 200-300 字)</p>
<p>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地址(含郵遞區號)：</p>	
<p>推薦單位資料 (方便聯繫作業)</p>	<p>推薦單位理事長/負責人： 單位聯絡人姓名/職稱： 單位聯絡電話/分機： 單位聯絡電子信箱或 LINE ID：</p>
<p>單位及主管用印</p>	<p>(請加蓋單位印信)</p>
<p>備 註</p>	<p>一、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 二、請附候選人服務證明、身分證、以往得獎紀錄(ex 獎狀、獎牌)、傑出成就等有關資料影本各 1 份(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三、通知入選後，請另備 300 字左右得獎感言(獲選後會另行通知)。</p>